

— *Huckleberry Finn en历险* —

#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 *Mark Twain* —



最优秀的世界儿童惊险小说之一

现实主义描绘和浪漫主义抒情交相辉映 / 尖锐深刻的揭露、幽默辛辣的讽刺以及浪漫传奇的描写浑然一体，形成了马克·吐温独特的艺术风格  
小说描写了哈克贝利为了追求自由生活所经历的前途离奇的故事。

#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 序言

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塞缪尔·兰贺尔·克莱门斯，美国幽默大师、小说家、作家，也是著名演说家，19世纪后期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

马克·吐温于1835年11月30日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佛罗里达的乡村的贫穷律师家庭。他的父亲是当地的律师，收入菲薄，家境拮据。小塞缪尔上学时不得不打工以维持家用。他十二岁那年父亲去世，从此开始了独立的劳动生活，先在印刷所学徒，当过送报人和排字工，后来又在密西西比河上当水手和舵手。儿时生活的贫穷和长期的劳动生涯，不但为他以后的文学创作累积了素材，更铸就了一颗正义的心。

马克·吐温4岁时，他们一家迁往密苏里州汉尼拔的一个密西西比河的港市，而这就成为了他后来的著作《汤姆·索亚历险记》和《顽童流浪记》中圣彼得堡的城市的灵感。那时，密苏里州是联邦的奴隶州，而年轻的吐温正是从这时开始就了解了奴隶制，这成为了往后在他的历险小说中的主题。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是马克·吐温另一部作品《汤姆·索亚历险记》的续集，该书严肃的气氛比后者更为浓厚，因为哈克放弃服从规矩，而很多这样年龄的人正是这样想（哈克的故事背景为还有奴隶制的1850年代）。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写少年哈克摆脱了收养人道格拉斯寡妇和常常虐待他的父亲之后，遇到逃跑的黑奴吉姆，并与他结伴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的经历。漂流中，他们既感受到从未体验过的自由、轻松、愉快，也看到了许多丑恶，经历过不少艰险。作品生动地表现了哈克充满对独立自由的渴望，有力地表达了美国人民对平等自由的不懈追求。

马克·吐温的写作风格熔幽默与讽刺于一体，既富于独特的个人机智与妙语，又不乏深刻的社会洞察与剖析，既是幽默辛辣的讽刺，又是悲天悯人的严肃。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无论从社会内容、思想意义，还是从艺术风格、语言技巧方面考虑，都是一部伟大的小说，无论时间、时空怎样变换，它永远都散发出“非常清新”的“青春气息”。

马克·吐温的作品，不论年龄大小、文化修养高低的人都喜欢读，这是因为他的作品具有众多的层次，又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幽默形式表现出来。他亦庄亦谐的艺术风格既沟通了他与广大读者之间的心灵，又以丰富的艺术含量进入严肃文学的领域，这正是他的作品至今畅行不衰的主要原因。

# 目录

1、文明生活.....	1
2、制订帮规.....	3
3、实施抢劫.....	6
4、毛球算卦.....	8
5、恶习难改.....	10
6、要开枪了.....	13
7、被杀假象.....	17
8、突遇吉姆.....	20
9、水中木屋.....	27
10、被蛇咬伤.....	29
11、假扮女孩.....	31
12、目睹险情.....	36
13、破船获救.....	40
14、谁是傻瓜.....	44
15、雾中失踪.....	48
16、出卖朋友.....	51
17、因祸得福.....	56
18、纸条风波.....	61
19、公爵与国王.....	67
20、国王变成海盗.....	72
21、准备骗人.....	77
22、领班的圈套.....	83
23、骗子的花招.....	87
24、国王变牧师.....	91
25、六千块金币.....	96
26、与国王作对.....	101
27、发现钱丢了.....	107
28、说出真相.....	110
29、两对继承人.....	115
30、国王偷钱.....	120
31、吉姆丢了.....	123
32、假冒汤姆.....	127
33、假戏真唱.....	131
34、初次探监.....	135
35、营救开始.....	139
36、地下掘洞.....	143
37、数也数不清.....	146
38、汤姆的馊主意.....	149
39、轮流捣乱.....	152
40、匿名信.....	154
41、成功越狱.....	156

# 1、文明生活

嗨，朋友们，你们好，我叫哈克·贝恩，我的名字曾经在《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出现过。在那本书中马克·吐温先生把我描述成一个又脏又懒，又没有教养的孩子，但我的心地却是非常善良的。

我的故事是这样开始的：我和汤姆在山洞里找到了印江·乔埋藏在那里的1.2万块金币，我和汤姆每人得到6000块金币，我还从没见过那么多钱。我的那部分钱由道格拉斯寡妇交给撒切尔法官拿去放利了，因此道格拉斯寡妇成了我的财产监护人，寡妇对我很好，像对待自己的儿子那样对待我，她想让我变成一个文明人，但我却是旧习难改，我根本忍受不了那种文明生活，于是我又恢复了原样，躲进了村里屠宰棚的一只大桶里，这样我才觉得自己又得到了自由。然而好景不长，汤姆·索亚很快找到了我，说我如果去寡妇那里学得文明一些，他就让我加入“汤姆·索亚强盗帮”，于是我又回到了寡妇家。

寡妇搂着我痛哭了一场，并说了一些指责我的话，她不理解我为什么要恢复原来的那种流浪生活。在这种不理解中，她又让我做一个文明人。我的天，这不是要我的命吗；每天给我穿上干净的衣服，令我浑身不舒服；每天吃饭时，必须得等她做完祷告后，才能吃，你大概能了解，一个胃口很好的人，面对一桌可口的饭菜，却不能马上动手吃，那滋味是何等的难受。为了做一个文明人，我只能天天忍受痛苦。

每天晚饭后，我必须做一件令我头疼的事：那就是听寡妇给我讲圣经，我从来没有仔细听过，我只知道里面有一个叫摩西的人，并且他已经死了，既然他已经死了，那我还关心他干什么。

临睡觉时，我的烟瘾又犯了，我每次偷偷抽烟时，寡妇准能发现，她不允许我吸烟，她说吸烟是下流人干的事，并且吸烟对身体也不好。寡妇真是一个多管闲事的人，每天不管我干什么都得向她请示汇报，如果不经她的同意，擅自做了某件事，她准能在你耳朵边唠叨一整天。

寡妇的姐姐是个老姑娘，她的名字叫沃森。她很瘦，戴着一副眼镜，不知什么原因，她最近和寡妇住在了一块。她每天和寡妇轮流折磨我。每天寡妇刚给我讲完圣经，她就拿本书，坐在我身边，并且嘴里不停地数落着我：

“哈克·贝恩，你把脚拿下去”；“哈克·贝恩，看着我，手老实点，别老是乱动”；“哈克贝利，把鞋穿上，把那只烟斗放下！”

后来，她为了警告我，对我说：如果我不专心听她讲，那么我就会下地狱，并把地狱里

的恐怖景象给我描述了一番，好像她刚从地狱里出来似的。这些话根本吓唬不了我，于是我对她说，我想到地狱里去看看。她听完我这句话后，气得眼镜都掉在了地上。后来她对我说，只有罪恶的灵魂才能下地狱。

接着她又把天堂里的情形向我描述了一番：在天堂里什么也不用干，每天只要念念圣经就行。因为我不愿意念圣经，所以我也不愿意去天堂。但我却不能这么说，因为我怕沃森小姐气疯了。后来我小心翼翼地问她：我去天堂时，是不是可以领着汤姆·索亚一块去？她想都没想就对我说可以。我听完这话后太高兴了，这回去天堂的路上又有伴了。

沃森小姐终于放过了我，我举着蜡烛回到了我的屋里。我坐在窗边的椅子上，想着怎样才能尽快变成一个文明人。不一会儿，我觉得身上很冷，我现在真希望汤姆·索亚能来陪我坐一会儿。突然，我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爬上了我的肩膀，我扭头一看，原来是一只萤火虫，我立即用手指把它弹掉，这只不幸的萤火虫掉在了蜡烛上，它被烧死了。烧死萤火虫这可不是一个好兆头，于是我站起身来，默默地祈祷着，祈求上帝能原谅我。

当我又坐下来时，我觉得身上更冷了，于是我想抽口烟暖和一下。现在抽烟，寡妇是不会知道的，所以我就放心大胆地抽了起来。

当——当——当，村里的大钟响了 12 下，我知道现在已经是 12 点了。不一会儿，我听见树林里传出树枝折断的声音，那一定是有什么东西在动。我静静地听着，很快我听到窗外有猫叫声，我也小声地学着猫叫，然后吹灭了蜡烛，从窗户中爬了出去，溜到了地上。汤姆·索亚站在那儿等着我，我俩打了个手势，就钻进了树林。

## 2、制订帮规

我俩沿着树林里的一条小土路，悄悄地朝寡妇家花园尽头走去。经过厨房时，看见沃森小姐的黑奴吉姆正坐在厨房门口，他背对着我们，可能他听见了我们的脚步声，于是他站起来转过身问道：

“是谁在那里呀？”

听到他这句问话后，我和汤姆赶紧蹲在一棵树后。吉姆等了半天，也没听见有人回答，于是他朝我们藏身处走了过来，在离我们不远处停了下来。真他妈该死，这时我觉得手上痒起来，可我现在不能搔痒，只能忍着。

过了一会儿，吉姆又问道：

“喂，是什么人在那儿呀，你出来吧，我看见你了。你不出来？那好，我就坐在这儿等你，看你出来不出来。”

于是他就坐到了离我们不远的一棵树下，背靠着树开始抽起烟来，闻着那种熟悉的烟香味，我的鼻子也开始痒起来，痒得我真想割掉它，后来在鼻子的带领下，我全身都开始痒起来。我在想：我现在宁可去背诵圣经，也不愿意忍受这种全身发痒的痛苦，可是我现在只能一动不动地蹲在那儿，如果动一下，吉姆就会发现我们的。就在我准备不顾一切地去搔痒时，吉姆的鼾声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我高兴得简直不知该说什么好了，我迅速解决了身上发痒的问题。

汤姆给我打了个手势，然后我们就在地上爬了起来。爬了大概 10 米远后，汤姆忍不住要开个玩笑，他悄悄对我说，要我帮他把吉姆绑在树上。我怕这样会惊醒吉姆，所以我没同意他这样做。一会儿汤姆告诉我蜡烛快烧完了，他想去厨房里偷几支，我又提出了反对意见，可汤姆却不听。没有办法，我只能和他溜到厨房里偷了 3 支蜡烛，汤姆什么时候都忘不了开玩笑，他走出厨房的时候在桌上留下了 5 分钱。我想尽快离开寡妇的花园，可汤姆却非要爬到吉姆那儿，捉弄他一下。我不愿去冒险，因此我就呆在原地等他。

过了很长时间后，汤姆才回来，他脸上带着得意的笑。他回来后，我们翻过围墙，沿着一条小路朝山上爬去。这时汤姆对我说起了他刚才的恶作剧：他把吉姆的脚给捆住了，把吉姆的帽子摘下来，淋了点尿后，又把帽子挂在了树上。我万万没有想到，汤姆的这次恶作剧会给吉姆带来那么多故事。后来吉姆对我说起这事时，满脸的自豪，他是这样对我说的：那

天晚上，一个法力无边的巫婆骑在他身上，周游了整个世界，把他累得满身大汗，甚至汗水弄湿了帽子。我听到这儿后直想笑，如果他知道了他的帽子被汤姆淋了尿后，他一定会气疯的。后来吉姆把对我讲的故事，又对家里的其他黑奴讲了一遍，于是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传遍了全镇。再后来，吉姆把汤姆留在厨房里的 5 分钱，用绳子穿起来，并挂在了脖子上。他对众人说：那是巫婆留给他的护身符。于是黑奴们都从四面八方赶来，争着目睹吉姆的护身符，这次吉姆真正成了全村的名人。

现在还是说说我和汤姆吧。那晚我和汤姆爬上了山顶，然后从山顶的另一侧走了下去。我们来到村庄后，在村里一个废弃的草棚里，找到了早已经藏在那里的乔·哈波和恩·罗杰斯，和另外三个男孩。我们打了个招呼后，就向河边走去。我们坐着小船，顺流而下，划到一个悬崖边上的时候，我们靠了岸。然后我们朝山上爬去。

当我们走到一片矮树丛中时，汤姆让我们发誓，决不把今晚的事说出去。我们发完誓后，汤姆把我们带到一个被野草盖住了的洞口前。我们拨开野草，举着蜡烛，钻进了山洞，走着走着，山洞变得宽敞起来。不一会儿，我们看到了石壁旁有一个小洞，我们又从这个小洞钻了进去，大约走了 10 分钟，我们来到了一个又潮湿又阴冷的像是个石屋子的地方。我们停住脚后，汤姆神情严肃地说：“我决定现在成立‘汤姆·索亚强盗帮’，谁要想加入必须写血书，并且得发誓。”

人人都表示愿意加入强盗帮，于是汤姆就拿出一块写有誓词的树皮念了起来，誓词的内容是：每个强盗成员都必须忠于本帮；每个成员都不得泄露本帮的秘密；每人成员外出时必须使用本帮的帮号“十”字，如有违反，决不轻饶，对于泄露本帮机密者一律处死。

大家都夸这个誓词写得好，问汤姆是不是自己想出来的，汤姆点了点头。

这时有人提出个意见，他认为如果本帮成员泄露机密时，应该连他的家人也处死，汤姆一听，觉得这个意见很好，于是就把这条意见也加进了誓词里面。

后来，恩·罗杰斯发言了：

“哈克没有家人，如果他泄了密怎么办呢？”

“你没有爸爸妈妈吗？”汤姆·索亚问我。

我赶忙说道：

“有，我有个酒鬼爸爸，可是他现在不知去了哪里。”

我的这个回答令汤姆·索亚感到为难，他与其他人商量了一会儿，说：

“哈克，因为你违反帮规后，没有一个亲人可以让我们杀掉，所以你现在不能加入本帮。”

我一听都快急哭了，我哀求汤姆·索亚和其他人，请求他们让我加入强盗帮，可他们却

说不能因为我一个人，而坏了规矩。

突然，我想起一个人来，我忙说：

“你们找不见我爸爸，可以杀沃森小姐呀。”

大家一听，觉得杀沃森小姐也行，于是就说：

“好了，哈克，你现在可以加入加强盗帮了。”

然后我们用嘴咬破自己的手指，在那块写有誓词的树皮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乔·哈波这时问道：

“汤姆·索亚先生，我们强盗帮以什么为生呢？”

“掠夺财物和杀人。”汤姆·索亚说。

“我们抢什么东西呢？是抢钱呢？还是抢鸡抢猪呢？”

“当然是抢钱了，笨蛋，这还用问吗？”汤姆说，“我们要戴上面具，在大路上抢劫过往的行人和车辆。”

“那我们抢完钱后，必须把人杀掉吗？”

“这倒不必，我们可以先把人关起来，让他的亲人拿钱来赎。”

“什么叫赎呀？”

“我也不清楚，我看书上都是这么写的。”

“我们都不知道赎是什么意思，那我们该怎么办？”

“他妈的，你怎么这么多废话，到时候我们按照书上写的去办事不就行了吗？”

“如果没人拿钱来赎他们怎么办？”

“那就杀了他。”

正在大家都为强盗帮出谋划策时，那个叫托米·巴恩斯的男孩却睡着了。汤姆不能容忍他这样做，于是就把他踢醒了，他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哇哇大哭，并且要回家找他妈妈，而且还说他再也不想当强盗了。

大家都被他逗乐了，于是给他起了个绰号“哭脸宝贝”，他一听这个绰号，立即生气了，他威胁说他要吧强盗帮的秘密说出去。可是汤姆用5分钱收买了他，并让他一定保守秘密。后来大家商定了下次聚会的时间和地点，并推选汤姆为强盗帮帮主，乔·哈波为强盗帮副帮主。然后我们都回家了。

天快亮时，我爬回到自己的床上。我的衣服上沾满了蜡烛油和泥土，我也累坏了。

### 3、实施抢劫

等我睡醒后吃早饭的时候，由于衣服弄脏了，所以被沃森小姐责骂了一顿，而寡妇却什么也没说，给我洗衣服去了。这使得我对寡妇产生了一些好感。等我吃完早饭后，沃森小姐让我在一间小屋里做祷告，并且对我说，只要天天做祈祷，那么就会要什么有什么，我却不相信她这种鬼话。因为有一次我想要一个鱼钩，于是就祈祷了十几遍，但是我却什么也没得到。过了几天，我求沃森小姐替我向上帝祈祷个鱼钩回来，她却说我是个傻瓜。我现在弄不明白，究竟沃森小姐是个傻瓜呢？还是我是个傻瓜？我把这个问题想了很久后，认定沃森小姐是个傻瓜，因为如果天天做祈祷什么都能得到的话，那她为什么不祈求个丈夫回来呢？为什么不祈求自己变胖一些呢？我把这些想法对寡妇说了，寡妇对我说了一大堆什么“精神的安慰”之类的话，弄得我莫名其妙。我一直在考虑寡妇对我说的话，可是除了别人得到好处之外，我还是搞不清祈祷到底对我有什么好处。于是我决定：以后再也不相信沃森小姐的话了。

我有一年多没见我爸爸了，他喝醉酒后经常毒打我，所以我并不希望看见他。前一阵子，人家说他在一个山谷里摔死了，可我却不相信，因为我爸爸是从不去山谷的。

汤姆·索亚强盗帮成立了一个多月后，散伙了，我们都玩腻了这种强盗游戏。在这一个多月里，我们什么也没抢，什么人也没杀，我们的誓词早已成了公开的秘密，有几次，我们躲在树林里用破衣服蒙住脸，看见有赶着猪羊和挑着蔬菜的女人就冲过去，把猪羊当作敌人痛打一顿，然后在萝卜和白菜上用小刀刻个“十”字。

回洞后我们就开始吹牛了，我说杀了几个人，你说抢了多少金币银币，他说做了多少个帮号，（汤姆把那些猪、羊叫做金币，把那些蔬菜叫做银币）当大家都没有兴趣再吹下去的时候，我们就各自回家了。我们出去抢劫时，从不敢抢男人，因为我们怕挨揍。一次汤姆·索亚帮主派一个孩子去村里学猫叫（猫叫是我们集合的暗号），等人来齐了之后，汤姆·索亚帮主对大家说他得到了一个绝密情报，说两天以后将有一队阿拉伯商人从我们村子路过，他们带着 300 匹骆驼，500 匹马和 1000 多头毛驴，那些动物身上驮满了金银财宝。他们只有 400 名士兵，所以我们可以埋伏起来，把那些阿拉伯商人干掉。汤姆·索亚帮主让我们擦亮刀枪，准备抢劫财物。那些刀枪不过是一些树枝、木条，就是把它们擦烂了，也擦不出亮光来。我根本就不相信我们能打败阿拉伯商人和那 400 名士兵，我只是想看看骆驼长得什么样。过了两天，也就是星期六那天，我们全部埋伏在村口的树林里。当汤姆·索亚帮主发出命令后，我们蒙着脸，拿着刀枪冲了出去，哪里有什么阿拉伯商人呀，我们只不过冲散了一群准

备参加野餐会的孩子们。我们除了捡了一些苹果、香肠、面包之外，什么东西都没得到。恩·罗杰斯捡了一本圣经，乔·哈波捡了一个布娃娃。当主日学校的秃头校长向我们强盗帮发起进攻时，我们扔下东西都逃跑了。

我和乔·哈波对汤姆·索亚说我们并没有看见那些金银财宝和骆驼。汤姆·索亚听完这些话后，立即用讽刺的口吻对我们说：

“你们这两个笨蛋，如果你们看过《唐吉珂德》这本书的话，你们就不会问这么愚蠢的问题了。”

后来，汤姆·索亚神秘地对我们说：“你们没有看见金银财宝和骆驼，那是因为魔术师施了魔法的缘故。”

我和乔·哈波异口同声地说：

“那咱们去找魔术师算帐吧。”

“笨蛋，咱们能打败魔术师吗？魔术师有 10 棵大树那么高，20 棵大树那么粗，魔术师一口气就能把你们吹到密西西比河里淹死。”汤姆·索亚说。

“那咱们可以找几个魔鬼来打败魔术师，魔鬼比魔术师厉害多了。”这时，我出了个主意。

“这个主意不错，可怎么才能找到魔鬼呢？”

“我不知道，那人家是怎么找到魔鬼的呢？”

“唉，他们找个旧灯笼或小破脸盆敲一敲，那些魔鬼就来了，并且你让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哪怕是给主日学校的秃头校长头上刷点油漆都行。”

“你说的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了，那些魔鬼只听敲脸盆或旧灯笼的人吩咐，如果你告诉那些魔鬼用金子造一座世界上最大的宫殿都行，并且他们还会抬着宫殿，跳着探戈舞，带你去世界各地游玩。”

“我觉得那些魔鬼真是一群傻瓜，他们难道喜欢侍候别人吗？”我对魔鬼的行为有些不理解。

“哈克，你什么都不懂，只要你一敲旧灯笼或破脸盆，他们就得听你的吩咐。”

“我不信，那些长得像 10 棵树那么高，像 20 棵树那么粗的魔鬼会听我的吩咐。我要是魔鬼，我准能把那些敲旧灯笼或破脸盆的人吓死。”

“唉，你真是狗屁不懂，我不跟你说了，你这个蠢货。”

为了证实一下汤姆·索亚的话是不是真的，我特意找了一个旧灯笼和一个破脸盆，跑到山顶上敲呀敲，准备敲出一座金子做的宫殿送给寡妇，但是直到我把两样东西都敲烂了，也没见一个魔鬼来。这时，我才明白汤姆·索亚的话全是骗人的。

## 4、毛球算卦

冬天很快到了，寡妇在三个月前把我送进了学校。如果没有什么特殊的事，我几乎天天都去学校。我现在已经学会写一些简单的字了，并且还能读一小段书，另外我还能把乘法口诀表背到六八四十八了，我不想再背下去，因为我讨厌数学。

刚开始我很讨厌去学校，但时间一长就不那么讨厌了，我要是实在不想去学校，我就逃学，但是第二天准会挨鞭子。我现在对寡妇的那些规矩，变得能接受了。于是寡妇逢人便夸我进步了不少，但我还是忘不了以前那种生活。

有一天吃早饭的时候，我不小心把牛奶碗给弄翻了，我赶紧用手接牛奶往自己身上抹，据说这样可以避邪。可是沃森小姐发现了我这种行为，她对我怒喊道：

“哈克·贝恩，你给我住手，牛奶能往身上抹吗？你怎么老是做些蠢事呢。”

后来寡妇帮我解了围。我恨透了沃森小姐，因为她没能让我避开坏运气。吃完早饭后，我想出去散散心。我边走边想怎样才能避开坏运气，我垂头丧气地朝前走去。

不一会儿，我来到了通往树林的小路上，突然，我看见雪地上有一串脚印，这些脚印一直延伸到寡妇家的花园前，这些脚印很大，像是男人留下的。我觉得这些脚印很奇怪，于是就弯下腰仔细察看，刚开始没发现这些脚印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可是后来我看出点问题，那左边的脚印的后半部分有个不十分明显的“十”字形痕迹。

看到这个“十”字形痕迹后，我马上直起腰往山下跑去。跑到撒切尔法官家时，我已经累得快喘不过气来了。我气喘吁吁地对法官说：

“先……先生，有我的利钱吗？”

“有，当然有了，一共有 250 多块利钱呢，你现在要它吗？”法官说道。

“不，我不要利钱了，我把利钱送给您，连那 6000 块的本钱也送给您，我都不要了！”我急忙说道。

撒切尔法官听了我的话后，他很吃惊，他走过来，用手摸了摸我的额头，对我说：

“奇怪，你没发烧呀，怎么说起了胡话？”

我连忙解释道：“法官大人，我没有说胡话，我真的把钱都送给您，求求您，把他收收好吗？”

撒切尔法官想了半天对我说：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想把所有的财产都卖给我，而不是送给我。”

接着，他在一张纸上写了点什么，然后念给我听了一遍。

我当然听不懂他念给我的那些东西。于是就问法官，那些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法官这样对我解释道：“这就是说，你把你的财产卖给了我，我付给你钱。我这儿有一块钱是给你的，你在纸上签个字吧。”

于是我在那张纸上签了字，就离开了撒切尔法官家。

沃森小姐的黑奴吉姆，有一个非常漂亮的毛球，这个毛球有拳头那么大，是从牛胃里取出来的。他对别人说他那个毛球里面有个精灵，它无所不知。因此他经常拿那个毛球变魔术。我找到了吉姆，我想让吉姆的那个毛球告诉我，我爸爸回来干什么来了，他是不是听说我发财了？

吉姆把那个毛球拿出来，念了一阵咒语，然后把它扔在地板上，毛球停住后，吉姆把它捡起来，放在耳朵边听了听，然后对我说：

“哈克，它对我说必须给它些钱，它才肯回答你的问题。”

听完这话，我想起来，我还有两个五分的假银币，因为里面的铜露了出来，所以每次都花不出去。于是我把这两个银币拿出来递给吉姆，并告诉吉姆说银币是假的，他说没关系，反正毛球认不出银币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

吉姆把毛球放在假银币上面，对它又念了一阵咒语，然后又拿起来听了听，对我说：

“哈克，它肯回答你的问题了，你如果想听的话，它把你一生所发生的事都可以告诉你。”

我说我想听。于是毛球就把话讲给吉姆听，吉姆又讲给我听，他说：

“你爸没听说你发财，他想回来看看你。现在他头上有两个天使在飞来飞去，一个穿着白衣服，一个穿着黑衣服。穿白衣服的天使教人做好事，穿黑衣服的教人做坏事。现在还不知道你爸爸是在做好事，还是做坏事。你今后的命运挺好，你有不少开心事，也有不少倒霉事。有时你会受伤，有时也会得病。可每次都是有惊无险，有两个姑娘会同时爱上你，一个穷，一个富，一个黑，一个白。你先娶白的后娶黑的，你先娶富的，后娶穷的。你一辈子必须远离水，切莫冒险去逞强。毛球还说，你今后不是当美国总统，就是上断头台。”

## 5、恶习难改

当我回到屋子里时，天已经黑了，我拿出火柴点燃了蜡烛。当我转过身去时，我看见我爸爸坐在我的床上，天啊，我早晨在雪地上看见的脚印，果真是他留下的。刚一见到我爸爸时，我还有些怕他，可我转念一想，我已经长大了，我怕他干什么，这里是寡妇家，又不是他家。于是，我壮起胆子问他：

“爸爸，你来这里干什么？找我有件事吗？如果没什么事，请你出去吧，我要睡觉了。”

我爸爸听了这话后，立即对我大骂道：

“小兔崽子，你以为你有钱了，翅膀就硬了，是不是？你他妈的发了财，就把你爸爸忘了，你这个没良心的狗东西，赶快把你的钱给我拿出来，老子要买酒喝。”

我眼睛紧盯着他，没有吱声。我暗自庆幸上午的那个决定——我把我的钱都送给了撒切尔法官。

过了一会儿，我说道：

“爸爸，我看你头上有几根白头发，我替你拔了吧。”

“你他妈少来这套，赶紧把钱给我，否则我打断你的腿！”

“我没有钱，就是有钱也不能给你，我还得上学呢。”

“上学？上你妈的头，咱们家祖祖辈辈也没人去上过学，你现在出什么风头，给我赶紧退学，跟我回家，回家后，我一定得好好教训教训你。”

说完，我爸爸就要拉我走，我用力推了他一下，并说道：

“你放开我，我不跟你走！”

我爸爸见我态度坚决，口气立即软了下来，他用一种温和的语调对我说：

“好儿子，跟我回家吧，如果你不想跟我回家也行，你把你的钱给我点，我买点酒喝，我都两天没喝酒了，求求你，给我点钱吧。”

“我已经说过了，我没钱，爸爸，你不要喝酒了，喝酒不好。”

“他妈的，你敢劝我不要喝酒？如果不喝酒，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他一见我不给钱口气又硬了起来。

我一看我爸爸这个样子，索性不理他了，我找了一把椅子坐下来。我爸爸一看我不理他了，气得在屋里走来走去，突然他看见了我画的一张画，画上有几只羊和一个小男孩。他举起这张画问我：

“这是你画的吗？”

我说是我画的。他把画一把撕了，然后又说道：

“我看你是彻底学坏了，居然学会了画画和念书，我真为你感到伤心。”

“你这种伤心总是难免的，我总不能当一辈子流浪汉吧，我得学点本领才行，没准我以后还能当美国总统呢。”

“你当美国总统？我看你上绞刑架还差不多。你以为你现在就高人一等了吗？你他妈的天天吃香的喝辣的，而我天天却喝不上酒；你一身新棉衣，天天还睡在这么软的床上，而我却穿着烂衣服，喝醉后睡在猪棚里。如果你还把我当成是你爸爸，你就赶紧把钱拿来，让我买酒喝！”

“我说过 100 遍了，我没钱，你是听谁说的我发财了？”

“你他妈的别装蒜了，我回到村里已经两天了，村里的每个人都对我说，说你在山洞里找到了 6000 块金币，快把钱拿来！”

“我没钱。”

“你少罗嗦，赶紧去撒切尔法官那里，把钱要回来，你要是不去，我去。”

我怕我爸爸真的会去撒切尔法官家，于是我说道：

“我确实没钱，不信你可以去问撒切尔法官。不过我这儿还有一块钱，那是准备……”

我爸爸一把把那一块钱抢了过去，嘴里说道：

“你他妈早给我多好，省得我费口舌，我不管这一块钱你准备干什么，反正我要买酒喝。”

说完，他把那一块钱放在嘴里咬了咬，确认那一块钱是真的时，就迅速地钻出窗户溜掉了。

第二天晚上吃晚饭时，寡妇告诉我，说我父亲今天中午喝醉后，跑到撒切尔法官那里，向撒切尔法官要那 6000 块金币，撒切尔法官当然不肯给他。于是他就威胁撒切尔法官，说他要向法院控告撒切尔法官，通过法律手段强迫撒切尔法官交出那笔钱。

撒切尔法官和寡妇去法院告我爸爸无理取闹，并请求法院判我和我爸爸断绝父子关系。但断案的法官是刚从圣路易市来的，他不了解我爸爸的底细。因此，那位法官没有接受寡妇的请求，并且还说，他不能让一个父亲失去儿子。

听了这个判决结果，我爸爸高兴坏了，因为现在我还是他的儿子，所以他就有机会得到那六千块金币。后来，我怕他再去找撒切尔法官的麻烦，于是又从撒切尔法官借了三块钱给了他。但是狗改不了吃屎，我爸爸拿着那三块钱又去喝酒了。喝酒后，拿着一个破盆在村里敲了一整夜，村里的人们忍无可忍了，他们把他暴打了一顿，并送进了监狱。

当我爸爸被放出来的时候，新上任的法官把他带到了自己家，给他吃了顿饱饭，并对他

讲了一些做人的道理。我爸爸哭着对那位法官保证：他今后要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并且不再喝酒了。那位法官听了我爸爸的保证后很高兴。他当即给了我爸爸 5 块钱，并送了我爸爸两件新衣服。最后，我爸爸依依不舍地离开了法官家。

第二天，当人们再次看到我爸爸的时候，他正躺在猪棚里呼呼大睡，而且他身上的新衣服也烂成了条儿，浑身全是土，脸上还有一些伤痕，看来他昨天晚上又喝酒了，他对那位法官下的保证早已被他抛到了九霄云外。那位法官看着我爸爸的这个样子，很是痛心，他对人们说，他恨不得一枪打死他。

## 6、要开枪了

我爸爸酒醒之后，又在村子里到处乱跑，他跑到撒切尔法官家要钱，遭到拒绝后，他又拉着撒切尔法官上法庭打官司。官司没打赢，他又来找我，让我退学。我却不听他的，仍旧继续上学，其实我并不愿上学，但是为了气我爸爸，我天天都很早地去了学校。后来我怕他打我，隔几天就向撒切尔法官借几块钱，然后交给我爸爸。我爸爸拿着这些钱又去喝酒，喝醉后，又胡闹。因此，他成了监狱里的常客，我真希望他蹲一辈子监狱。

在我爸爸清醒的时候，他总去寡妇家附近转悠。后来寡妇忍不住了，她对我爸爸说，如果我爸爸再来她家附近转悠的话，她就让仆人们把他打跑。我爸爸也怕挨打，所以他不敢再去寡妇家附近转悠。但是有一天，我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被他抓住了。他把我带到了离村子3英里远的一片树林里。从那以后，我们就住在树林中一间破旧的小木屋里。

我爸爸每天把我盯得死死的，所以我根本就没机会逃跑。我们晚上睡觉时，他总是把门锁上，并把钥匙放在他的枕头底下。他有一只猎枪，我猜他是偷来的。我们以捕鱼、打猎为生。后来寡妇打听到我的下落后，派人来接我，可是我爸爸用枪把那个接我的人给赶走了。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慢慢地习惯了那种生活。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两个月过去了，这时已到了春暖花开的季节，我每天过着自由自在、无忧无虑的生活。我现在早已把什么念书呀，上学呀抛在了脑后。我每天穿着破烂衣服，躺在太阳光下抽着烟时，我就想起了住在寡妇家的那段日子，在那儿每天必须得洗脸，吃饭得用刀叉，睡前要做祷告，和那些令人头疼的数学书打交道，得听还沃森小姐的一大堆唠叨。我真想不明白，我当初是怎么熬过来的。这时我爸爸也放松了对我的看管，我渐渐地喜欢上了这种无拘无束的生活。

我爸爸的脾气真是喜怒无常，他刚对我好了几天，又变得和以前一样了。他经常用鞭子把我抽得遍体鳞伤，并且总是把我锁在屋里，尤其是在他外出的时候更是如此。有一次他把我锁了三天，快把我给闷死了，于是我就开始想办法逃出小木屋，可小木屋里没有窗户，甚至连个耗子洞都没有，更要命的是我爸爸连把刀什么的都没留下，我在屋里翻找第九十九遍的时候，我终于找到一把生了锈的旧木锯，这把木锯连木把也没有了。我拿起木锯，在木屋的墙壁上开始锯起来，就在快要成功时，我听见我爸爸在树林中放枪的声音，我赶忙把锯下来的木屑藏起来，并用一条破毯子把刚才锯开的洞给堵住了。我刚干完这些工作，我爸爸打开门走了进来。

我爸爸一进门就把我打了一顿，边打边骂我：“你这个小兔崽子，你当初为什么不把钱